

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道路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1. 申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(即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免徵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

此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 (課)長、主任